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5N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五)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425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7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七)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45-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八)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342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6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5N00T),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9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 42-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5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五)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4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七)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5122339199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八)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0604250294376),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64.79%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591.6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1,044.37
负债总额	86,108.21	91,546.57
净资产	36,457.25	29,497.8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30,659.52
利润总额	7,512.51	92.45
净利润	7,375.79	40.5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64,347.00
负债总额	54,007.76	45,675.67
净资产	20,253.82	18,671.3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	24,896.51
利润总额	4,955.13	417.51
净利润	4,699.65	417.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59,060.55
负债总额	46,116.53	44,121.58
净资产	14,467.59	14,938.9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26,200.87
利润总额	-1,770.51	501.40
净利润	-1,777.99	471.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38,799.33
负债总额	81,300.78	70,833.04
净资产	67,701.04	6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43,543.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办公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钟玉强

注册资本:4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糖料作物种植;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种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3.53	2,504.86
负债总额	1,290.11	1,607.72
净资产	763.42	897.14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4.62	2,770.71
利润总额	235.03	137.63
净利润	235.49	136.9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种业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26,684.67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4.79%。

3.侨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2.45	25,529.94
负债总额	10,715.92	10,158.01
净资产	16,626.53	15,371.9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76	5,395.88
利润总额	-2,347.46	-1,254.60
净利润	-2,346.09	-1,254.6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侨虹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5N00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425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7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45-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342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八)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6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5N00T)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9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 42-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三)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5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4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五)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5122339199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七)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060425029437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91.6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02.7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8,901.07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资扩股及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1.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

2. 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

3. 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582);

4. 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962);

5. 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963);

6.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2ZB000022);

7. 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88725050000033);

8. 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88725040000065);

9.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5N004);

10.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4253);

1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7号);

12. 明阳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贷第077号);

13.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14. 伶利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

15. 伶利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722);

16. 伶利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723);

17.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3427);

18. 伶利制糖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借款借据》(借据编号:1814112514764 63);

19.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6号);

20. 伶利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贷第076号);

2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5N00T');

2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9号);

23. 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贷第079号);

2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25.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500LDZJ2025N01K);

26.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 42-01);

27. 大桥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18922);

28. 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51);

29. 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45);

30.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31. 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贷第078号);

32.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51223391991);

33.种业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03251223000588112);

34.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0604250294376)。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10:00召开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作出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洪田科技(南通)(以下简称“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将为其全资子公司洪田科技南通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为洪田科技南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五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